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

經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2,750,000港元比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董事會謹此告知，純利增長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就兩個辦公室單位(「該等物業」)確認公允值收益，而該等物業於年內由租賃土地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該等物業先前用作本集團辦公室，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物業已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因此，該等物業已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允值計量。

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集團管理層目前可取得的資料為依據，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尚未擬定，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中旬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新宇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新宇先生及牛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麗軍女士及沈國權先生。